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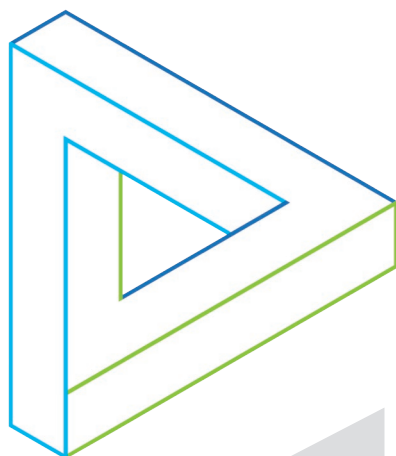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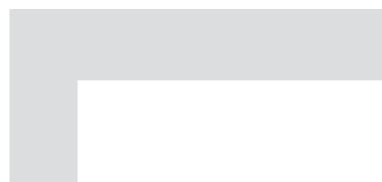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Let's



2018/19 中期報告

目 錄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其他資料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同比增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收益	2,318,659	1,433,504	885,155	61.7%
持續經營業務	2,131,327	1,129,218	1,002,109	88.7%
非持續經營業務	187,332	304,286	(116,954)	(38.4%)
毛利	190,787	79,030	111,757	141.4%
持續經營業務	175,880	65,463	110,417	168.7%
非持續經營業務	14,907	13,567	1,340	9.9%
期內溢利(虧損)	144,023	44,416	99,607	224.3%
持續經營業務	103,562	45,218	58,344	129.0%
非持續經營業務	40,461	(802)	41,263	(5,145.0%)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14	0.04	0.10	25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共實現收益約2,318,65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長61.7%，其中，由泛娛樂類IP的IP授權與內容創作、主題活動服務、營銷服務以及銷售與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等業務組成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達到約2,131,327,000港元，同比增長88.7%。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毛利約為190,787,000港元，與上年同期比較增長141.4%，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5.5%上升至8.2%。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溢利約為144,023,000港元，與上年同期比較增長224.3%，其中，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為103,562,000港元，與上年同比增長129.0%，每股基本盈利0.14港元，同比增長250.0%。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Fittec (BVI) Limited全部股權的出售，出售收益約為37,658,000港元並計入非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標誌著本集團正式剝離了電子製造業務。本集團將集中精力以泛娛樂類IP為驅動的主營業務發展，實施IP+發展戰略，進一步整合國內外資源，以實現業務發展的新突破，致力成為中國一流的泛娛樂「IP+」運營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IP 授權

本集團的IP授權業務包括IP授權及內容創作，是利用本集團的IP資源儲備進行開發、創作及授權，據此產生IP授權收入、內容創作收入。本集團的IP資源根據獲取來源不同，可分為自有IP及外部IP。

就自有IP而言，本集團會考慮時代潮流及市場需求挑選IP進行深度開發與創作，製作出以漫畫、小說或遊戲等表現形式的作品，通過各種傳播渠道觸達目標受眾；本集團也會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為其創作及開發IP定制內容，包括IP相關故事大綱、劇本及角色。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份通過收購由已故超級英雄之父斯坦李先生創辦的POW! Entertainment Inc. (「POW! Entertainment」)，積極完善IP資源及儲備。POW! Entertainment擁有超250個斯坦李原創IP，也擁有斯坦李個人肖像及名義永久獨家使用權，是全球唯一一家擁有斯坦李個人形象和名義獨家權利的公司，這些優質的國際化IP儲備是本集團泛娛樂業務發展的核心競爭力。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不斷加大對斯坦李IP的宣傳力度，加快這些國際化IP與中國元素、東方文化的融合，自有IP的授權和孵化取得了亮眼的成績：

- 與韓國KBS韓流投資夥伴達成合作協議，本集團將通過IP授權方式與KBS韓流投資夥伴進行合作，共同打造首部由斯坦李原創IP改編的韓劇《The B-Team》。本集團將攜手韓國金牌編劇姜銀慶，借助韓國成熟的娛樂產業包裝，有望獲得更有延展性、更豐富的IP價值挖掘，有利於在亞洲市場獲得更多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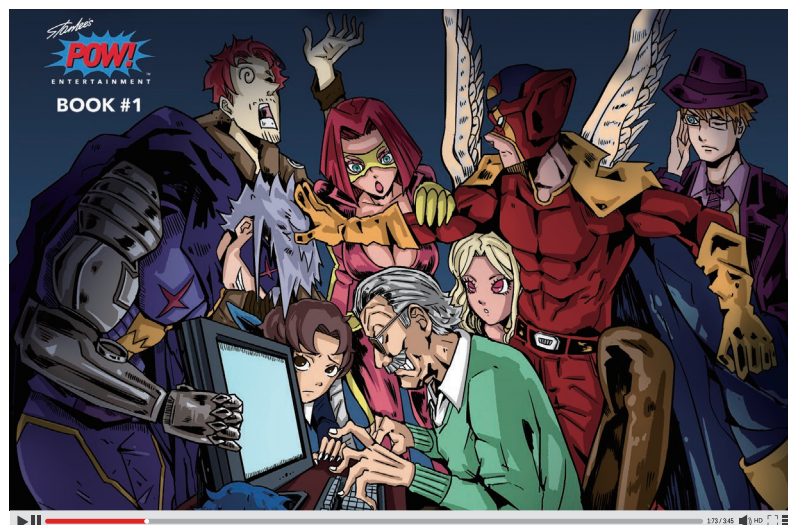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Lucky Man》第三季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在英國熱播，收視依然居於榜首；同年《Lucky Man》進軍美國市場，獲得良好反響。目前已經進入第四季度的製作中。本集團還與《Lucky Man》的製作公司Carnival Films簽署合作協議，將繼續合作推出非超級英雄的電視劇作品《Super Recognizer》。
- ▶ 為美國最大的有聲圖書平台 Audibles 提供斯坦李原創故事，並協同盧克·利伯曼和瑞安·希爾伯特聯手打造該故事的長篇小說內容，與 Audibles 聯手製作超級英雄有聲讀物，這是本集團首次進軍有聲讀物市場。



- ▶ 經過本集團獨具匠心的孵化運營，由斯坦李原創IP《Between The Lines》改編的漫畫《書靈破境》在本報告期內陸續登陸QQ閱讀、掌閱書城及騰訊動漫等知名網絡文學平台。該作品是本集團融合斯坦李IP與中國元素的創新之舉，在提取經典主題的基礎上保留中國文化的精華元素，以其精彩獨特的故事和各具特色的人物受到讀者們的熱烈追捧。
- ▶ 除此之外，本集團根據斯坦李原創IP創作的連載漫畫故事《斯坦李工作室》也於本報告期內在美國The Real Stan lee平台及國內斯坦李工作室官方微博、微信進行連載，受到粉絲的廣泛關注及好評；由本集團授權創作的斯坦李原創IP科幻漫畫《Backchannel》系列作品也在全球最大的數字漫畫平台Webtoon同步推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與中國知名出版集團合作，聯手打造中國古典文學作品《聊齋志異》的新版漫畫《仙鬼墟》，目前故事設定和角色設定已經完成，已進入漫畫創作階段，將在二零一九年登陸在國內進行連載。



對於外部IP，本集團會根據客戶需求及市場潮流，與國內外IP版權方進行合作，獲取外部IP授權，並與客戶需求相結合，推出一系列IP授權產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從孩之寶獲得授權，繼續携手中國建設銀行，推出以《變形金剛6》主角一大黃蜂為主題的聯名信用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作為《甜蜜暴擊》銀行渠道的獨家授權代理商，通過整合自身的渠道優勢，成功促成廣發銀行成功發行《甜蜜暴擊》聯名信用卡。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還通過「IP+情感」的營銷策略，成功將大力水手IP引入國內信用卡行業，促成廣發銀行成功發行大力水手信用卡。

此外，在遊戲領域，與微贏互動關於日本遊戲K的授權聯合開發和運營的合作仍然繼續，預計二零一九年推出手游上線發行。



IP 衍生品銷售及移動設備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正版授權的原創IP衍生產品，擁有專業的產品設計團隊及穩定優質的授權生產廠家，將本集團孵化的自有IP及外部引進的IP，通過巧妙的外觀設計，製作出廣受年輕人及各IP目標受眾喜歡的3C周邊產品、時尚配飾，也為各金融機構提供獨家定制的IP衍生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得益於本集團早期通過移動設備分銷而形成的「B2B」銷售渠道，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中國多家知名電商平台開展IP衍生品銷售業務，產生穩定且高質量的收益。



主題活動服務

本集團的主題活動服務業務主要包括籌辦、管理及推廣國內外體育娛樂活動以及主題公園運營服務。該等服務產生贊助費收入、門票收入及運營服務收入等。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圍繞卡通親子跑、娛樂活動策劃及主題公園運營這三項業務獲得收入。

本集團作為佛山三水荷花奇境樂園的管理及運營服務商，為該主題公園的運管理上不斷出謀劃策、推陳出新，使得旅客入園量屢屢攀升。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荷花奇境聯手阿里魚打造全球首個旅行青蛙主題公園，成功體現了本集團高效整合IP資源的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營銷服務

本集團的綜合營銷服務業務包括銷售作為部分營銷服務的產品及其他營銷服務，旨在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全面的營銷解決方案，包括品牌運營及市場營銷服務，為本集團帶來服務收入、設計費收入。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圍繞銀行及國際卡組織的需求開展綜合營銷服務，為銀行客戶提供信用卡產品傳播推廣、卡面設計、信用卡引流發卡服務，為卡組織提供虛擬增值服務解決方案、權益拓展規劃、市場營銷工具定制等服務。

展望

二零一八年底斯坦李先生去世之後，圍繞目前擁有的近 200 個斯坦李原創未開發 IP 原型，本集團從開發孵化速度、力度、方式上制定了「後斯坦李時代」戰略。在繼承斯坦李原有的「超級英雄」角色及 IP 特徵外，還將以中國及大中華區受眾市場喜好為需求，拓展「超級英雄」的形象內涵及文化外延，使之成為全球性的 IP 文化符號。「後斯坦李時代」戰略將利用本集團 IP 全產業鏈齊備、跨界營銷經驗豐富的獨有競爭優勢，對斯坦李遺留的 IP 庫進行快速變現。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延續以往的授權合作模式，將斯坦李的原創 IP 充分與全球影視、動漫、出版領域的優秀公司合作，進一步發展和孵化自有 IP，預計在影視、動漫、小說等領域都會有全新的作品面世。在 IP 內容創作業務上，也會有更多的突破，本集團預期將會進一步拓展其服務內容至企業故事、企業品牌形象的 IP 定制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在斯坦李個人形象和名義全球範圍內的商品化授權業務，也是本集團培育的方向，目前已經在服裝、人偶玩具等領域達成了一些合作，二零一九年無論是合作對象和合作範圍都將進一步擴大。面對二零一九年嚴峻的宏觀經濟形勢及經濟下行壓力，本集團將審時度勢，嚴陣以待，穩步落實「IP+」戰略，打好斯坦李頂級IP這張王牌，積極整合本集團各類渠道資源，強化人才建設，深耕IP價值，探索創新的盈利模式和更強大的變現能力。本集團有信心在這個資本寒冬迎難而上，實現業務發展的新突破，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更大的價值！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5,423,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493,7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89,966,000港元)，流動比率為3.52(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3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約588,276,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86,512,000港元增長20.9%；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0.02(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0.02)，以本集團借款及債券總額9,1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8,669,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584,3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81,181,000港元)計算。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報告期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與合併事宜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與合併事宜。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Time Chain Holdings Limited(「出售交易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Fittec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Fittec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純組裝服務及採購與組裝服務。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出售收益錄得37,65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員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雇用95名員工，其中74名受雇於中國，11名受雇於香港，10名受雇於美國。本集團推行包括薪酬待遇、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之薪酬政策，旨在將個別員工之部份待遇與其工作表現掛鈎，以鼓勵員工。此外，本集團亦提供保險、醫療津貼及退休金等其他福利，確保提供之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期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質押或抵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外幣兌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包括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波動。本公司董事考慮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因此並未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向本公司擁有人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七年：無)。於中期期間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為12,9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 (c) 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羅靜女士（「羅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698,769,952	64.87%

附註：在合共 698,769,952 股股份中，其中的 676,864,150 股股份以 China Base Group Limited（「China Bas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名義登記及由該公司實益擁有。China Bas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女士實益擁有。餘下的 21,905,802 股股份由 Creative Elite Holdings Limited（「Creative Elite」）實益擁有，而羅女士擁有 Creative Elit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被視為於 China Base 及 Creative Elite 分別持有的 698,769,95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 10% 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而該等股本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其他資料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權益	總權益	
China Base	實益擁有人	676,864,150	676,864,150	62.83%

附註：該等股份由China Base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女士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主要股東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確認，除下述偏離外，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重大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羅靜女士（「羅女士」）身兼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對守則第A.2.1條構成偏離。

董事會認為，由羅女士兼任兩個職位將達致更有效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策皆向董事會成員諮詢，而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部有足夠權力平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委任節晶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羅女士已不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後，本公司已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其他資料

董事購入證券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且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利

本報告期內，按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認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及／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定。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蕭景升先生（主席）、雷俊先生及鄭屹磊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獲劃撥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定期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審閱有關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內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告，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制，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靜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靜女士及劉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 16 至 50 頁之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當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若干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遵照相關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的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閱結果，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疇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應用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疇遠遜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因此本行不保證可注意到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有鑑於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的審閱，本行並不知悉任何事項致令本行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131,327	1,129,218
銷售成本		(1,955,447)	(1,063,755)
毛利		175,880	65,463
其他收入		1,202	1,1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18)	3,160
分銷開支		(9,244)	(2,6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039)	(19,954)
融資成本		(553)	(1,6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	(75)
除稅前溢利		138,363	45,426
所得稅支出	4	(34,801)	(208)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5	103,562	45,218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6	40,461	(802)
期內溢利		144,023	44,416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2,251)	19,076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601	(9,491)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海外業務 之累計匯兌差額		(10,369)	-
		(1,768)	(9,491)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24,019)	9,58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20,004	54,00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5,018	46,271
—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40,461	(802)
		145,479	45,469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456)	(1,053)
		144,023	44,416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1,456	55,068
非控股權益		(1,452)	(1,067)
		120,004	54,001
每股基本盈利	8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0.14 港元	0.04 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0 港元	0.04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532	2,304
聯營公司權益		909	1,011
已付租賃按金		1,764	1,833
無形資產		49,478	53,822
商譽		57,398	57,508
		114,081	116,47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58,123	438,905
合約資產		5,87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23	36,543
		689,423	475,448
劃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6	–	206,872
		689,423	682,32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5,350	168,706
合約負債		33,497	–
稅項負債		46,809	31,692
債券		38	40
		195,694	200,438
與劃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6	–	91,916
		195,694	292,354
流動資產淨值		493,729	389,9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7,810	506,444
非流動負債			
債券		9,144	8,629
遞延稅項負債	12	10,390	11,303
		19,534	19,932
資產淨值		588,276	486,5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7,712	107,7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476,685	373,4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4,397	481,181
非控股權益		3,879	5,331
權益總額		588,276	486,5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07,712	366,526	11,478	6,400	(8,892)	(98,003)	385,221	(146)	385,07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45,469	45,469	(1,053)	44,41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599	-	9,599	(14)	9,585
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9,599	45,469	55,068	(1,067)	54,00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5)	-	-	-	-	-	-	-	5,745	5,7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7,712	366,526	11,478	6,400	707	(52,534)	440,289	4,532	444,82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107,712	366,526	11,478	6,400	249	(11,184)	481,181	5,331	486,512
調整(附註2)	-	-	-	-	-	(5,314)	(5,314)	-	(5,314)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重列)	107,712	366,526	11,478	6,400	249	(16,498)	475,867	5,331	481,19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45,479	145,479	(1,456)	144,023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3,654)	-	(13,654)	4	(13,650)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 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 (附註6(a))	-	-	-	-	(10,369)	-	(10,369)	-	(10,369)
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24,023)	145,479	121,456	(1,452)	120,004
股息確認為分派(附註7)	-	(12,926)	-	-	-	-	(12,926)	-	(12,926)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 換算產生之累計匯兌差額	-	-	-	-	16,584	(16,584)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7,712	353,600	11,478	6,400	(7,190)	112,397	584,397	3,879	588,276

附註：

- (i) 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相關資產公平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作交換而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特殊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339)	(5,251)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16,631	–
已收利息		126	9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0)	(2,24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	(75,627)
投資聯營公司		–	(1,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297	(78,782)
融資活動：			
自關聯方預收款項		1,716,605	1,088,328
向關聯方償還款項		(1,699,614)	(1,028,776)
已付股息	7	(12,926)	–
已付利息		(4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25	59,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8,017)	(24,481)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6,543	68,902
—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17,534	–
		54,077	68,9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7)	1,9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23	46,3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部分年度 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讓

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本中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出現的變動已詳列於下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以下主要來源之收益：

- 銷售及分銷知識產權(「IP」)衍生品與移動設備
- 主題活動服務
- 營銷服務
- IP 授權 — 內容創作收入
- IP 授權費
- 純組裝服務及採購與組裝服務(計入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有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產生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引入五步驟方針來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在)履行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義務指個別的貨物及服務(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物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就銷售與分銷IP衍生產品及移動設備、銷售作為部分營銷服務及純組裝服務的產品以及採購與組裝服務而言，收益乃按某時間點確認。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之詳情載於附註2.1.2。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可就交換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物或服務獲得代價而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可獲得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應收代價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產生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

輸出法

就計入 IP 授權及綜合服務分部的 IP 授權 — 內容創作收入而言，收益隨時間確認，因 IP 授權 — 內容創作收入訂立的合約乃根據客戶的規格而量身訂造，於本集團別無它用。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全履約部分之款項。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乃按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內容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內容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讓貨物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就 IP 授權費收入、主題活動服務及其他營銷服務收益 (計入 IP 授權及綜合服務分部) 而言，因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表現所帶來的利益，故收益按本集團表現隨時間確認。

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比較

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判斷其承諾性質是否屬自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主事人) 或編配將由另一方提供的該等貨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之履約義務。

如本集團在該貨品或服務轉交予客戶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其即為主事人。

如本集團的履約義務是編配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其即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在該貨品或服務轉交予客戶前沒有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本集團擔任代理人時，其確認其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收益，以換取編配將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

就銷售及分銷 IP 衍生品及移動設備而言，因本集團在此等貨品轉交予客前擁有 IP 衍生品及移動設備的控制權，故其為主事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有關收益確認的全新重要會計判斷及估算不確定性因素之重要來源

重要會計判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表現創設資產時，資產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對本集團有另類用途，而本集團就至今所達成表現有可強制執行付款權。在斷定本集團就IP授權內容創作收入而與客戶所訂的合約條款是否為本集團創造可強制執行付款權時需要重大判斷。本集團已考慮相關銷售合約條款、適用於該等相關合約的相關地方法律及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就與客戶所訂的合約(有關IP授權內容創作收入)而言，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本集團就至今所達成表現有可強制執行付款權。

因此，就計入IP授權及綜合服務分部的IP授權內容創作收入而言，因授權內容創作按客戶規格定製，對本集團無另類用途，故IP授權內容創作收入隨時間確認，而本集團就至今所達成表現有可強制執行付款權。

估算不確定性因素之重要來源

IP授權內容創作收入隨時間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12,679,000港元，須對履約義務(按輸出法計量)的履行進展進行估算。進展建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轉交予客戶的內容(相對於合約下承諾的餘下內容)之價值預期。不時對邁向完成的進程作重新評估，IP授權內容創作的收益確認對估計數據變動敏感。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貨品交付至客戶特定地點及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銷售貨品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主題項目服務及其他營銷服務收益在服務期間確認。

IP授權內容創作收入根據邁向合約完成的進程隨時間確認，並按輸出法計量。

IP授權費收入在IP授權合約限期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續)

納入非持續經營業務的純組裝服務及採購與組裝服務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確認收入 (除 IP 授權內容創作收入外) 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對累計虧損構成重大影響，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確認的收益影響已載於下文。

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計入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於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a)	168,706	(5,783)	162,923
合約負債	(a)	–	5,783	5,78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就先前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營銷服務客戶銷售合約的客戶墊款 5,783,000 港元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中期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計入在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b)	5,877	(5,877)*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a)、(b)	115,350	33,161	148,511
合約負債	(a)	33,497	(33,497)	-

* 有關金額包括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作出反映就合約資產而確認的減值虧損的調整約51,000港元。

對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附註	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b)	2,131,327	(5,592)	2,125,735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銷售合約的客戶墊款33,497,000港元被歸類為在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會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負債。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當內容交付及客戶接受時，本集團就IP授權——內容創造收入確認收益。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與客戶就IP授權——內容創作收入訂立的合約乃根據客戶的規格而量身訂造，於本集團別無它用。考慮到合約條款，本集團可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份的款項，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收益按時間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確認5,592,000港元的IP授權——內容創作收入，並相應調整至合約資產5,928,000港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及應付增值稅336,000港元(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的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有)，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初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利息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本公司董事按照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並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金融資產，並認為本集團金融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採用的計量方法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會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日後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擁有大量結餘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及使用設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依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重大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差價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計有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身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有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雖有前述者，如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尚未大幅上升。如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低；ii)借款方富有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約訂現金流義務；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營商狀況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方履行其約訂現金流義務的能力，則債務工具定為低信貸風險。據全球所理解的定義，本集團在具有內部或外部「投資級別」信貸評級時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視為偏低。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有關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其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狀況。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列於附註2.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計入劃為持有 待售資產之 預期信貸虧損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 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 號所產生之影響：	145,018	126,286	(11,184)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a)	(4,793)	(521)	(5,314)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140,225	125,765	(16,498)

附註 (a) :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就擁有重大結餘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或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就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5,314,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扣除相應資產虧損津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資產(指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津貼及劃為持有待售之計入資產的應收貿易賬款)的所有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劃為持有待售 之資產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9	6,861
通過期初累計虧損經重新計算的金額	4,793	52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4,832	7,3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以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38,905	–	(521)	438,384
劃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206,872	–	(4,793)	202,07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706	(5,783)	–	162,923
合約負債	–	5,783	–	5,783
資本及儲備				
累計虧損	11,184	–	5,314	16,498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提供 (i) 銷售及分銷知識產權(「IP」) 衍生品與移動設備；及 (ii) IP 授權及綜合服務，包括 IP 授權和內容創作、提供主題活動服務及營銷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出售交易協議(定義見附註6)。待完成出售交易(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後，本集團已停止經營純組裝服務及採購與組裝服務。

有關純組裝服務及採購與組裝服務的經營分類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非持續經營業務呈列。下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等非持續經營業務的金額，該等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6。相關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剔除非持續經營業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乃基於上文所述經營及可呈報分類。該等部分乃為分配資源及評價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之依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3A. 來自貨物及服務的收益 分拆收益

分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銷售及分銷 IP 衍生品及 移動設備 千港元	IP 授權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及分銷 IP 衍生品及移動設備	2,038,089	—
主題活動服務	—	36,954
其它營銷服務	—	13,027
銷售作為部分營銷服務的產品	—	20,426
IP 授權 — 內容創作收入	—	12,679
IP 授權費收入	—	10,152
客戶合約總收益	2,038,089	93,238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38,089	55,232
香港	—	32,600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	5,406
總計	2,038,089	93,238
收益確定時間		
某一時間點	2,038,089	20,426
隨時間確認	—	72,812
總計	2,038,089	93,2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3B. 分類資料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收益		
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與移動設備	2,038,089	1,063,597
IP授權及綜合服務	93,238	65,621
	2,131,327	1,129,218
分類業績		
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與移動設備	134,948	24,663
IP授權及綜合服務	40,932	40,800
	175,880	65,463
未分配的經營開支	(37,283)	(22,594)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	384	4,323
融資成本	(553)	(1,6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	(75)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38,363	45,426

於兩個期間內，分類收益全部來自外部客戶，並無內部分類間銷售。

分類溢利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類獲得之溢利。此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算方法。

鑒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支出包括：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28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32,223	8,178
授權費收入的中國預扣稅	186	200
遞延稅項(附註 12)		
期內抵免	(891)	—
稅率變化的影響	—	(8,170)
	34,801	208

香港

於兩個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中國所得稅稅率均為 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香港附屬公司(在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營業地點)所賺取的中國被動授權費收入須按總收入的 10% 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位於新疆的附屬公司有權自其首個營利年度(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計五年內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該附屬公司享有豁免權，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支出(續)

美國

根據減稅及就業法案，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已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改為21%。美國所得稅包括：(a) 就估計美國聯邦所得稅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固定利率21%計算，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15%至35%的累進稅率計算的聯邦所得稅；(b) 兩個期間就各州的估計州應課稅收入，按不同州所得稅率計算的州所得稅。特定州份的應課稅收入(即州應課稅收入)按經作出州份稅項調整(其後分配或按比例分派至各州份)的聯邦應課稅收入(即按比例分派或特別分配至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州份的應課稅收入百分比)，根據先前期間的州報稅表提供的分配因素而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均蒙受虧損，故並無就美國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5.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6	26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245	1,39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77	(3,160)
利息收入	(107)	(66)
合約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1	-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6(b))	(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 出售附屬公司／非持續經營業務／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

(a) 出售 Fittec (BV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由出售組別(定義見下文)董事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林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出售交易買家」)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出售交易買家已同意向本集團收購 Fittec (BVI) Limited (「Fittec BVI」) 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組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 140,000,000 港元(「出售交易」)。

出售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日期」)完成。

出售組別從事純組裝服務及採購與組裝服務，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該等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組別已被劃歸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並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單獨呈列。

出售組別於本期間直至交易日期及過往中期期間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而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將出售組別重新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組別期內溢利(虧損)	2,803	(802)
出售組別出售收益	37,658	-
	40,461	(8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 出售附屬公司／非持續經營業務／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續)

(a) 出售 Fittec (BV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續)

本期間直至交易日期及過往中期期間出售組別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87,332	304,286
銷售成本	(172,425)	(290,719)
毛利	14,907	13,567
其他收入	537	8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50	(359)
分銷成本	(2,975)	(2,3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116)	(12,4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03	(802)
所得稅支出	-	-
期內溢利(虧損)	2,803	(802)
加：出售組別出售收益	37,658	-
出售組別期內溢利(虧損)	40,461	(802)

出售組別期內溢利(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收益)	63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1	3,476
核數師酬金	100	-
存貨撇賬	8	68
匯兌(盈利)虧損淨額	(513)	410
利息收入	(19)	(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 出售附屬公司／非持續經營業務／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續)

(a) 出售 Fittec (BV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組別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單獨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08
存貨	33,7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5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34
劃為持有待售之總資產	206,87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9,935
稅項負債	1,981
與劃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91,916

出售組別於出售日期淨資產如下：

已收及應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140,0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56
存貨	29,10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9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3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8,936)
稅項負債	(1,981)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0,5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 出售附屬公司／非持續經營業務／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續)

(a) 出售 Fitec (BV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續)

出售組別出售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40,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0,577)
出售組別後重新分類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	10,369
因出售交易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及開支	(2,134)
出售組別出售收益	37,65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從出售交易買家收到關於此出售交易之按金 100,000,000 港元已於本中期期間用作上述出售交易代價的一部份。

因出售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本期間已收現金代價	40,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35)
減：因出售交易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及開支	(2,134)
	16,631

出售組別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96	4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22)	(2,010)
現金流量淨額	4,474	(1,5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 出售附屬公司／非持續經營業務／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 (續)

(b) 出售廣州秉迅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廣州秉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 Crea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First Creative」)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向本集團購買廣州秉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60,000元(相當於約1,437,000港元)及應收First Creative貸款轉讓為人民幣780,000元(相當於約891,000港元)。廣州秉迅主要從事體育項目籌辦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

應收代價：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代價(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7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1
應收First Creative之款項	89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9)
已出售資產淨值	2,323

出售廣州秉迅之收益：

	千港元
應收代價	1,437
已出售資產淨值	(2,323)
貸款轉讓	891
出售收益	5

廣州秉迅應佔虧損約260,000港元計入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期內並無任何收益來自廣州秉迅。

廣州秉迅已就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支付26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向本公司擁有人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七年：無)。於中期期間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為12,9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45,4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5,46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1,077,128,000股(二零一七年：1,077,12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約105,0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271,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077,128,000股(二零一七年：1,077,12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約40,4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802,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077,128,000股(二零一七年：1,077,128,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4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虧損0.07港仙)。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或於報告期末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未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7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約2,2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任何持續經營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總額約98,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50,000港元，產生非持續經營業務出售收益約52,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貨物交付日期／向顧客已發賬單的服務提供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 – 30日	34,403	21,968
31 – 60日	3,162	65,997
61 – 90日	202	1,708
91 – 180日	690	–
應收貿易賬款	38,457	89,6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中約615,1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45,959,000港元)為預付供應商款項，約1,4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為應收廣州秉迅的買方的代價(附註6(b))。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貨物收取日期／服務接受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 – 30日	35,918	16,919
31 – 60日	2,012	–
91 – 180日	14,014	1,674
應付貿易賬款	51,944	18,5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中約25,3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8,976,000港元)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羅靜女士(「羅女士」)於其具有重大影響。羅女士為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約2,9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995,000港元)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有關結餘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如附註6(a)所載，自出售交易買家收取的出售交易按金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可予退還，並於本中期期間用作出售交易代價的一部分。

12. 遞延稅項

以下項目為目前及過往報告期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後重估資產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566	–	(566)	–
(計入損益)從損益扣除	(74)	–	74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5)	–	20,699	–	20,699
稅率變動之影響(附註)	–	(8,170)	–	(8,170)
匯兌調整	–	(86)	–	(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	12,443	(492)	12,443
(計入損益)從損益扣除	(19)	(1,165)	19	(1,165)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附註6)	(473)	–	473	–
匯兌調整	–	25	–	2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1,303	–	11,303
計入損益	–	(891)	–	(891)
匯兌調整	–	(22)	–	(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390	–	10,390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美國總統簽署降低美國企業稅率的税法，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收購附屬公司後重估資產而確認的遞延稅項，已調整為新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其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未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未分配溢利所引致的暫時差額約297,5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89,715,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概因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機，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獲撥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7,128,000	107,712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之董事及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及回報，並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

該計劃之認購價於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時可予以調整，有關價格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惟不可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倘出現零碎價格，認購價應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位。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本中期期間，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收購 POW! Entertainment, Inc. (「POW! Entertainment」) (「收購事項」)。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後，POW! Entertainment 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W! Entertainment 為根據德拉華州法律成立的美國公眾公司，收購事項前其股份於美國場外粉單市場買賣。POW! Entertainment 主要從事多媒體製作及授權業務。交易之現金代價為 11,500,000 美元 (約 89,725,000 港元)。

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由 (其中包括) POW! Entertainment 與 POW! Entertainment 的創始人訂立的股票限制協議及股權彌補保證協議，POW! Entertainment 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向 POW! Entertainment 的創始人以零代價發行並授予以其股權 15% 的新股份。因此，本集團被視為收購 POW! Entertainment 的 85% 實際股權。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收購相關成本極少。

於收購事項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附註 i)	59,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
其他應收款項	4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98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ii)	(14,854)
遞延稅項負債	(20,699)
	38,298

附註：

- (i) 無形資產約 59,140,000 港元為於收購事項時確認的知識產權。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 7 年 (為預期可使用年期) 攤銷。
- (ii) 於收購事項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該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金額約 2,978,000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約 460,000 港元。該等所收購的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總合約金額約 460,000 港元。於收購日預期不可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值為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續)

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89,725
加：非控股權益 (附註)	5,745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按公平值入賬)	(38,298)
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57,172

附註：於收購事項日確認的非控股權益 (15%) 按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算。

POW! Entertainment 收購事項產生商譽，原因是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 POW! Entertainment 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總人力資源的利益。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扣稅。

因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9,725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98)
	75,627

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期期內溢利包括 POW! Entertainment 應佔虧損約 5,349,000 港元。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期期內收益包括 POW! Entertainment 應佔約 83,000 港元。

倘若收購 POW! Entertainment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初已進行，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收益總額將為約 1,131,141,000 港元，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溢利金額將為約 37,777,000 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並非倘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初完成而本集團實際可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必然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主題活動服務收入(計入收益)	4,058	—
IP 授權費收入(計入收益)	1,588	—
營銷服務收入(計入收益)	274	—
租賃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093	1,098

上述交易與羅女士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擁有重大影響力之關聯公司有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關聯公司償還款項及自關聯公司預收款項載列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b) 關聯方結餘

關連方結餘之詳情於附註 11 披露。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約為 2,68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990,000 港元)。

17.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個別第三方(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實體，「投資者」)就向本公司三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從事 IP 授權及綜合服務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進行注資訂立三項協議(「注資協議」)。

根據注資協議，目標公司同意發行及投資者同意分別購入目標公司 5%、10% 及 15.33% 的普通股(「投資」)，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18,000,000 元、人民幣 8,000,000 元及人民幣 23,000,000 元。